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1

#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0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0,885,507 股，发行价格为 6.9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317,109,998.3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098,094.9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8,011,903.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全部存入公司专用账户，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 01710003 号)。

报告期初，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总计 698,054,610.89 元，其中：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重大资产置换的现金对价 500,000,000.00 元；支付压裂及钻机配套设备购置款 154,299,033.17 元；支付二次压裂改造工程款 43,755,577.72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105,056.60 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62,626,848.1 元，其中：支付压裂及钻机配套设备购置款 35,026,848.10 元；支付二次压裂改造工程款 27,000,000 元；支付 33 口 L 型井工程款 600,000 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663,389.22 元。

报告期末，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60,681,458.99 元，其中：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重大资产置换的现金对价 500,000,000.00 元；支付压裂及钻机配套设备购置款 189,325,881.27 元；支付二次压裂改造工程款 70,755,577.72 元；支付 33 口 L 型井工程款 600,000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64,098,890.15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本金余额 537,330,444.33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6,768,445.82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28 日分别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西街支行（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5260188000193475。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和“向晋煤集团支付重组现金对价 5 亿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有关方均严格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进行管理。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西街支行（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乙方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

户”），账号为 75260188000193393。该专户仅用于“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有关方均严格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进行管理。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蓝焰煤层气共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时存放金额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蓝焰控股	光大银行	75260188000193475	募集资金专户	1,298,011,903.32	564,000,083.93	累计利息净收入 26,694,139.60 元
蓝焰煤层气	光大银行	75260188000193393	募集资金专户		98,806.22	累计扣除手续费的利息净收入 74,306.22 元
合 计				1,298,011,903.32	564,098,890.15	

上表中，蓝焰煤层气专用账户中的 98,806.22 元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采购的尾款（含扣除手续费的利息），待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条件时再行支付给设备供应商。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2,626,848.1 元，用于支付压裂设备及钻机设备购置款、二次压裂改造及 33 口 L 型井工程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有关实施进展如下：

1、L 型井工程：该项目钻井、测井、固井、压裂等主体工程

已完工，进入分批结算程序，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 元。

2、二次压裂工程：该项目已完工，已进入分批结算程序，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27,000,00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0,755,577.72 元。

3、压裂设备：第一套压裂设备已采购，第二套压裂设备已采购部分配套设备，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26,123,36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0,692,793.17 元。

4、钻机设备：已签署 4 台钻机设备的采购合同，部分配套设备采购到位，主机设备进入制造周期。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8,903,488.1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8,633,088.1 元。

详见附件 1：2021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专项用于“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创造合理经济价值，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保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情况下，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对部分募集资金办理了对公存款周计划业务。

报告期内，共实现募集资金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663,389.22 元，且由于募集资金并未转出专户，因此收益已及时、足额存入专户账户。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已严格按照变更后的项目进行投入，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1、2021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附件 1:

2021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本金金额	1,298,011,903.32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626,84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0,681,458.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7,61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本金金额比例	25.2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重组对价 5 亿元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是	817,109,998.30	798,011,903.32	62,626,848.1	260,681,458.99	32.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17,109,998.30	1,298,011,903.32	62,626,848.1	760,681,458.99	58.60%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一期计划实施 33 口 L 型井钻井工程, 二次压裂 157 口, 购买 4 套钻机, 2 套压裂设备, 1 套连续油管。报告期末, 完成二次压裂 157 口井的工程和募集资金拨付; 完成 33 口 L 型井钻井工程、4 套钻机和 2 套压裂设备的购置, 目前正在进行工程和设备的验收, 并逐步进行募集资金的拨付; 1 套连续油管为确适用性, 前期对设备选型进行了深入的调研, 现已完成设备的招标工作, 暂未进行募集资金的拨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